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保全公司資產，降低損失風險，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之關係企業，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 一、貸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貸放原因若為業務往來者，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以不超過該貸放對象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二者以孰低者)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

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期限。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

短期融通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第七條、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調整利率時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360，即得利息額。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經核准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第八條、貸與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評估記錄。其記錄應含有詳細審查的程序，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徵信調查：

(一)本公司必要時得由總經理指定承辦單位，進行貸款徵信作業。

(二)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承辦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三)承辦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款者，承辦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並經總經理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經辦人員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依核決權限逐級呈核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若有連帶保證人，亦應同借款人在借據上簽章，經辦人員應辦妥對保手續。

五、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借款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七、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借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

二、還款：

(一)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四、案件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五、評估及追蹤：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管理階層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三)財務單位應每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追蹤逾期債權，另內部稽核人員亦應定期檢查、評估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日、資金貸放日期及應依規定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視違反情節依獎懲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及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時，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